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
河源市 财 政 局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

河医保发〔2025〕67号

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、社会事务局，市医保局源城分局、市医保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河府〔2023〕43号）有关规定及我市相关统计数据，现就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（含职工生育保险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（含职工生育保险）下限缴费基数为4288元，上限缴费基数为21441元。

二、选择按月缴费至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，月缴费基数为7147元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1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6日印发
